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1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美麗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美麗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尤慧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000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之1第3項、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